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申宏产投于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3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总股本已剔除本公司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406,200股）。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股份为浩物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32.27	1.01
合 计	532.27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91.19	6.27	2,758.92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1.19	6.27	2,758.92	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备注：本次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计算基数为525,309,895股，即总股本532,716,095股剔除浩物股份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406,200股。如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申宏产投已严格履行了关于减持浩物股份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截至目前，申宏产投已累计减持浩物股份5,322,700股，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1.01%（总股本已剔除浩物股份已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406,2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宜"）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沙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优化统筹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天津名宜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津名宜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天津名宜向中信银行南沙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2、截至目前，天津名宜未与中信银行南沙分行开展授信业务，且根据其实际业务情况，天津名宜后续暂无融资需求。

二、终止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优化统筹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决定终止为天津名宜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为天津名宜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天津名宜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8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44,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8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一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现场出席4人，独立董事欧阳辉先生、王光昌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陈阿裕先生、董事陈萍淇女士、董事朱小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109	93.7983	1,618,051	6.1192	21,800	0.0825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1,309	93.7952	1,621,601	6.1326	19,050	0.0722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1,309	93.7952	1,613,601	6.1024	27,050	0.1024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9,309	93.8255	1,613,601	6.1024	19,050	0.0721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809	93.8009	1,613,601	6.1024	25,550	0.0967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809	93.8009	1,613,601	6.1024	25,550	0.0967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0,809	93.8312	1,613,601	6.1024	17,550	0.0664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0,809	93.8312	1,613,601	6.1024	17,550	0.0664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1,359	93.8332	1,615,601	6.1099	15,000	0.0569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9,309	93.8255	1,613,601	6.1024	19,050	0.0721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809	93.8009	1,613,601	6.1024	25,550	0.096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6,509	93.8149	1,618,051	6.1192	17,400	0.0659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5,009	93.8092	1,618,051	6.1192	18,900	0.07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8,509	93.7846	1,618,051	6.1192	25,400	0.0962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2,559	93.8000	1,613,601	6.1024	25,800	0.097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6,509	93.8149	1,617,901	6.1186	17,550	0.0665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5,009	93.8092	1,617,901	6.1186	19,050	0.0722

9、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71,603	99.9433	55,701	0.0431	17,400	0.013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0,409	92.6951	1,908,801	7.2188	22,750	0.086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00,609	93.7926	1,618,751	6.1219	22,600	0.08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4,289,409	93.6756	1,618,051	6.2402	21,800	0.0842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4,288,609	93.6725	1,621,601	6.2539	19,050	0.0736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4,288,609	93.6725	1,613,601	6.2230	27,050	0.1045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296,609	93.7034	1,613,601	6.2230	19,050	0.0736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290,109	93.6783	1,613,601	6.2230	25,550	0.0987
2.05	发行数量	24,290,109	93.6783	1,613,601	6.2230	25,550	0.0987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4,298,109	93.7092	1,613,601	6.2230	17,550	0.0678
2.07	限售期	24,298,109	93.7092	1,613,601	6.2230	17,550	0.0678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4,298,659	93.7113	1,615,601	6.2308	15,000	0.0579
2.09	上市地点	24,296,609	93.7034	1,613,601	6.2230	19,050	0.0736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4,290,109	93.6783	1,613,601	6.2230	25,550	0.0987
3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4,293,809	93.6926	1,618,051	6.2402	17,400	0.0672
4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292,309	93.6868	1,618,051	6.2402	18,900	0.0730
5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4,285,809	93.6617	1,618,051	6.2402	25,400	0.0981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4,289,859	93.6774	1,613,601	6.2230	25,800	0.0996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293,809	93.6926	1,617,901	6.2396	17,550	0.0678
8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292,309	93.6868	1,617,901	6.2396	19,050	0.0736
9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381,082	99.7599	55,701	0.1829	17,400	0.057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3,997,709	92.5506	1,908,801	7.3615	22,750	0.0879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4,287,909	93.6698	1,618,751	6.2429	22,600	0.08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1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11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8、10-11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关联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阿裕先生、沈冬良先生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2,502,744股；

5、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野、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8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93,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3元/股~19.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最高成交价格为19.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8.5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8.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最高成交价格为19.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83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弘毅弘量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弘毅弘量按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25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61%，累加根据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的公司股份6,744,7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8），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88%。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124,39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988%。现将弘毅弘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和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弘毅弘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259,907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	19.90	22,259,907	0.9661%
	大宗交易	--	--	--	--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9年2月22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注2：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9日，弘毅弘量根据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共减持公司股份6,744,7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8），与本次减持合计减持股数为29,004,607股，合计减持比例为1.2588%，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合计持有股份	153,398,193	6.6576%	124,393,586	5.3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398,193	6.6576%	124,393,586	5.3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9,004,607	1.2588%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3,398,193	6.6576%	124,393,586	5.3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398,193	6.6576%	124,393,586	5.3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股东弘毅弘量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23,1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00%）。 本次减持22,259,907股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弘毅弘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弘毅弘量本次减持及其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13,600股，占本次过户前刘壮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刘壮超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刘壮超先生被司法拍卖的5,913,6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0月30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4临-043），公司股东刘壮超先生持有的5,913,60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9日10时至2024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刘壮超先生持有的5,913,600股公司股票被拆分为四笔进行司法拍卖，并均已拍卖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临-047）。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壮超	无限售流通股	5,913,600	4.76%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刘壮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已完成股权过户，原股东刘壮超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刘壮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31日，已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0.96元/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存在发行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